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體育局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體全字第一〇五三三一八三六〇〇號函略以：

- （一）本府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乃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之後並歷經四次修正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比賽項目係按選手身體障礙情況進行體位分級，選手依所屬級別進行比賽，又身心障礙者因參與競技運動者較少，故獲獎機會相較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高。反觀國內從事身心障礙選手指導工作者為少數，在教練指導同一種類各級選手，且選手獲獎率極高之情況下，易使得一名教練因所指導的各級選手皆獲獎而領取多筆獎勵金，以及教練獎勵金相較其他綜合性賽會有較高的情形，爰修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區分個人及團體項目進行獲獎次數限制，使本市獎勵資源能投入改善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訓練及運動環境為主，以符公平性

及衡平原則。另為整合本市體育業務，發揮體育行政效能。有關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前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報市府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撥體育局主政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 本辦法共十八條，本次修正十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前段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業奉市長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並職司獎勵金之核撥及發放，爰修正相關文字。
- 2、修正條文第四條，將本條獎勵金額度修正改以附表方式呈現。
- 3、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第一項，將獎勵金額度修正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另鑑於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因現行賽制設計及選手指導的實務運作，存在單一教練領取過多獎勵金之不公平現象，爰參考教育部所訂「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新增第四項規定，俾使政府獎勵資源妥善分配。
- 4、修正條文第八條，考量本辦法第三條業明定獎勵對象，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一項。
- 5、修正條文第十條，將獎勵金額度修正改以附表方式呈現。
- 6、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考量實務上部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之選手及教練，因配合中央出國集訓或比賽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獎勵金發放申請，爰新增第一款但書。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體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u>但有</u> <u>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學校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住民會）。</u>	為整合本市體育業務，發揮體育行政效能，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奉市長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 <u>並職司獎勵金之核撥及發放事宜，爰刪除本條但書規定。</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未修正。	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參賽」，經電洽體育局承辦人表示，係指數個直轄市、縣(市)共同競爭同一競賽項目，然現行條文第二項卻將「參賽」明定係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成為競賽項目者，似屬有誤，爰酌

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一) 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二) 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三) 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	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一) 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二) 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三) 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	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一) 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二) 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三) 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	作文字修正。
--	--	--	---------------

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障礙運動者。符合前手之規定。教練。代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前三名之學校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	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障礙運動者。符合前手之規定。教練。代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前三名之學校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	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障礙運動者。符合前手之規定。教練。代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前三名之學校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		
--	--	--	--	--

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 <u>取得</u> 競賽資格者。	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 <u>成為</u> 競賽項目者。	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 <u>成為</u> 競賽項目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u>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u>，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及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 (一) 第一名： 1. <u>全國運動會：新臺幣三十萬元。</u> 2. <u>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十八萬元。</u> (二) 第二名： 1. <u>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五萬元。</u>	因各綜合性賽會性質，其獎勵標準均有不同，項下再依不同名次、比賽人數區分，文字敘述較為複雜。為使民眾便於閱讀理解獎勵基準，爰參考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所定相類法規多以表格呈現發放基準，維持原有獎勵額度不變，將本條獎勵金額度修正改由以附表方式呈現。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2. 全 民 運 動</u> <u>會、全國身心</u> <u>障礙國民運</u> <u>動會及全國</u> <u>原住民運動</u> <u>會：新臺幣九</u> <u>萬元。</u> <u>(三) 第三名：</u> <u>1. 全 國 運 動</u> <u>會：新臺幣十</u> <u>二萬元。</u> <u>2. 全 民 運 動</u> <u>會、全國身心</u> <u>障礙國民運</u> <u>動會及全國</u> <u>原住民運動</u> <u>會：新臺幣六</u> <u>萬元。</u> <u>二 團體項目：按</u> <u>競賽規程或比</u> <u>賽規則規定之</u> <u>獲頒獎狀選手</u> <u>人數，每人發</u> <u>給個人項目選</u> <u>手獎勵金百分</u>	
--	--	--	--

		<u>之五十。</u>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u>加發新臺幣三萬元</u>；創新全國紀錄者，<u>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u>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	未修正。	未修正。

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得申請發給獎勵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得申請發給獎勵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基準	一、另因各綜合性賽會性質，其獎勵標準均有不同，項下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比例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二人以上競賽項目以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頒	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種類，團體項目(二人以上)以各項目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項目為限；個人賽則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	核發獎勵金： <u>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u> <u>(一) 第一名：</u> 1. <u>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萬元。</u> 2. <u>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五萬元。</u> <u>(二) 第二名：</u> 1. <u>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u> 2. <u>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u>	再依不同名次、比賽人數區分，文字敘述較為複雜。為使民眾便於閱讀理解獎勵基準，爰參考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所定相關法規多以表格呈現發放基準，現有獎勵額度均維持不變，建議刪除原第六條第一項，將第一項獎勵金額度修正改由 二、鑑於田徑、游泳等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本較其他運動種類多，又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再依障別及體位分級進行分組，導致獎勵金集中於特定教練，又一名教練得以指
--	---	--	--

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u>競賽</u>項目為限。	<u>勵金，並以一項目為限。</u>	<u>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三萬元。</u> <u>(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u> <u>二 指導選手</u> <u>參加五人</u> <u>以上競賽</u> <u>項目：依前</u> <u>款獎勵金</u> <u>金額乘以</u> <u>一點五倍。</u>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導多達十五名選手。以游泳為例，肢障男子組五十公尺自由式即區分 S1 至 S10 共十種級別，團體競賽項目則分為二十點(自由式及混合式)與三十四點(自由式及混合式)。因此單純五十公尺自由式，一名教練即可指導至少十名選手，而這十名在各級都可獲得第一名，以此類推，如<u>同一選手參加游泳四式比賽，則有可能同一選手皆獲得四式之第一名，則指導教練僅單一選手即可</u>因此領取四份獎勵金。爰新增第四項，針對有
---------------------------------	---------------------------	---	---

			功教練所指導選手參加同一 <u>競賽</u> 種類，限制其個人及團體競賽項目之獎勵金發放參加身障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種類，團體項目以各項目最優名次，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最優成績為準頒發獎勵金。 <u>本條</u> 此修正後，前述例子中，該名教練至多領取 <u>十</u> 種級別個人泳姿式項目及 <u>二</u> 項團體接力 <u>競賽</u> 項目之獎勵金，使政府獎勵資源能妥善分配。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	未修正。	未修正。

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	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	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		
---	---	---	--	--

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項獎乘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	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項獎乘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	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項獎乘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		
--	--	--	--	--

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三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

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三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

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三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

		民運動會起計。		
第八條 選手團體競賽成績以 <u>個人</u> 競賽之成績計算，而未另進行競賽者，不另發給獎勵金。但 <u>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計算，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者，不在此限。</u>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 <u>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u> ，不另發給獎勵金。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 <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發給獎勵金。</u> 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	考量 <u>現行條文</u> 第三條已明確規範獎勵對象，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原 <u>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u> 相關文字，以符法規文義前後一貫及簡潔原則。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	未修正。	未修正。

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給。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給。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給。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得申請發給<u>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u>，其獎勵基準如附表四。 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得申請發給<u>連勝獎勵金</u>，其獎勵基準如附表四。 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 <u>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u> <u>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u> <u>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u> <u>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u>	因各綜合性賽會性質，其獎勵標準均有不同，項下再依不同名次、比賽人數區分，文字敘述較為複雜。為使民眾機關團體便於閱讀理解獎勵基準，爰參考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所定相關法規多以表格呈現發放基準，維持原有獎勵額度不變。基於中央及各縣市獎勵法規均以表格呈現發放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u> <u>第一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u> 有功學校或	基準，建議刪除原第十條第一項，將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金額度修正改由以附表方式呈現。	
--	--	--	--	--

		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u>賽會結束後次日起三十日內</u>向體育局提出。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填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代表本市參加<u>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	為整合本市體育業務，發揮體育行政效能，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奉市長核定自<u>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u>移交體育局辦理，並<u>職司獎勵金之核撥及發放</u>其獎勵金核撥發放改由體育局主政，爰於<u>第一項第一款新增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並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u>	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u>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體育局提出。</u>	出。 <u>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原民會提出。</u> <u>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體育局</u>		
---	--	--	--	--

		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 下列情事之一 者，體育局應駁 回其申請： 一 <u>不符合本辦 法所定要件。</u> 二 <u>逾前條規定 申請期限。但 經體育局認 有特殊原因 者，不在此 限。</u> 三 <u>申請文件不 完備，經通知 限期補正，屆 期未補正。</u> 四 <u>申請日前二 年內經依第 十四條規定 撤銷或廢止 原核准發給 獎勵金之處 分。</u>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 下列情事之一 者，體育局應駁 回其申請： 一 <u>逾前條規定 申請期限。但 經體育局認 有特殊原因 者，不在此 限。</u> 二 <u>申請文件不 完備，經通知 限期補正，屆 期未補正。</u> 三 <u>申請日前二 年內經依第 十四條規定 撤銷或廢止 原核准發給 獎勵金之處 分。</u>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 下列情事之一 者，體育局<u>或原 民會</u>應駁回其申 請： 一 <u>逾前條規定 申請期限。</u> 二 <u>申請文件不 完備，經通知 限期補正，屆 期未補正。</u> 三 <u>申請日前二 年內經依第 十四條規定 撤銷或廢止 原核准發給 獎勵金之處 分。</u>	一、為整合本市體育 業務，發揮體育 行政效能，有關 全國原住民運動 會組隊參賽業務 <u>業奉市長核定自 一〇五年一月一 日起移交體育局 辦理，並職司獎勵 金之核撥及發放，爰於第一項 第一款新增全國 原住民運動會， 並建議刪除原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 「或原民會」文 字。</u> 二、另實務上考量部 分代表我國參加 國際比賽之選手 及教練，因經配 合中央機關核定 代表國家出國集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訓或比賽，以致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爰配合放寬具特殊原因者不在為限 <u>新增第一款但書</u> 。	
第十三條 體育局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體育局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體育局或 <u>原民會</u> 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為整合本市體育業務，發揮體育行政效能，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奉市長核定自 <u>一〇五年一月一</u> 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並職司獎勵金之核撥及發放，爰刪除「 <u>或原民會</u> 」文字。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 <u>全部或一部</u> ，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第十四條 <u>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u> ，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 <u>一部或全部</u> ，並追回已撥	第十四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或 <u>原民會</u> 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	一、查本府 <u>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本辦法</u> ，前經行政院 <u>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u> 院臺教字第 <u>一〇三〇〇一四八三八</u> 號函備查在案，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一 以詐欺或其他方式金申虛不實情事。 二 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三 <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u>，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四 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有辱或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五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u>核准處分應</u>	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方式金申虛不實情事。 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三、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五、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	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方式金申虛不實情事。 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三、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五、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或原民會應以書	前開行政院函說明二載以：「法務部意見：旨揭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項規定之撤銷、廢止如為行政管制措施，似可參考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為：『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或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以上意見併請參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 <u>二、</u>為整合本市體育業務，發揮體育	
---	--	---	--	--

<u>載明前項各款所定意旨。</u> 依<u>第一項</u>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u>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u>並應移送</u>司法機關辦理。	<u>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行政效能，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業奉市長核定自<u>一〇五年一月二</u>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u>並職司獎勵金之核撥及發放</u>，爰刪除<u>第一項及第二項「或原民會」</u>文字。 <u>三、查現行本條第二項關於體育局追回已撥付獎勵金應以書面通知並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業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定有明文，爰酌作文字修正。</u>	
第十五條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	第十五條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	第十五條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	未修正。	未修正。

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獎勵金： 一 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 獲副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獲行政院院長獎或總成績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八十萬元。	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獎勵金： 一 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 獲副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獲行政院院長獎或總成績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八十萬元。	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獎勵金： 一 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 獲副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獲行政院院長獎或總成績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八十萬元。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	為整合本市體育業務，發揮體育行政效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局及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能，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奉市長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並職司獎勵金之核撥及發放，爰刪除「及原民會」文字。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

「附表一：選手國內競賽獎勵金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條文				修正說明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勵金額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酌作文 字修正 。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50,000	120,000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50,000	120,000	未修正 。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 礙國民運動 會 全國原住民 族運動會	180,000	90,000	60,000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 礙國民運動 會 全國原住民 族運動會	180,000	90,000	60,000	未修正 。
備註：團體賽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其獎助金以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發給。				團體賽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其獎助金以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發給				酌作文 字修正 。

「附表二：選手創新紀錄獎勵金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條文			修正說明
創新紀錄 種類	創新大會紀錄	創新全國紀錄 加發	創新紀錄 種類	創新大會 紀錄	創新全國紀錄 加發	未修正。
獎勵金額	30,000	20,000	獎勵金額	30,000	20,000	未修正。

「附表三：教練獎勵金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條文							修正說明	
競賽項目及名次 競賽種類	四人以下 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 競賽項目			獎勵金額 名次 競賽種類	四人以下 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 競賽項目			酌 文 修正。	作 字 修正。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全國運動會	100,000	40,000	20,000	150,000	60,000	30,000	全國運動會	100,000	40,000	20,000	150,000	60,000	30,000	未 正。	修 正。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 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 運動會	50,000	30,000	20,000	75,000	45,000	30,000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 障礙國民 運動會 全國原住 民族運動 會	50,000	30,000	20,000	75,000	45,000	30,000	未 正。	修 正。
備註：各競賽項目有功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 <u>二</u> 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之。							各競賽項目有功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 <u>1</u> 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之。							酌 文 修正。	作 字 修正。

「附表四：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條文				修正說明
選手獲金牌數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選手獲金牌數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未修正。
獎勵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獎勵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未修正。
全國運動會連勝獎勵金	<u>備註：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50,000元。</u>			全國運動會連勝獎勵金	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50,000元			酌作文字修正。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u>備註：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25,000元，但加發屆數以二屆為限。</u>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25,000元，但加發屆數以 <u>1</u> 屆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